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2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55	37.90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66	16.14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37	9.05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33	8.07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23	5.62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9	4.65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2	2.93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15	3.67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6	1.47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9	2.20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8	1.96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5	1.22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3	0.73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4	0.98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3	0.73
67無(非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3	0.73
22駕駛人-疲勞(患病)駕駛失控	2	0.49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2	0.49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2	0.49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1	0.24
10駕駛人-迴轉未依規定	1	0.24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409	100.00